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所致,未触及要约收购,不会导致博敏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,股东徐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 份比例从 23.47%减少至 21.63%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小梅女士发来的《关于减持 股份情况的告知函》,徐缓、谢小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.41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4%。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 公司股份所致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	名称/姓名	徐缓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住所	广东省深圳市			
基本信息	权益变动 时间	2021年12月9日			
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权益变动明细	大宗交易	2021年12月9日	人民币普通股	3,510,000	0.69
	合 计	-	-	3,510,000	0.69

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谢小梅
	住所	广东省深圳市

	权益变动 时间	2022年1月14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大宗交易	2022年1月14日	人民币普通股	5,900,000	1.15
	合 计	-	-	5,900,000	1.15

- 注: 1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《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1-095)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4.78%减少至 23.47%。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缓先生、谢小梅女士合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.84%后,变动比例超过 1%。
- 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 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
	股份性质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
徐缓	无限售条件 股份	74,171,419	14.51	70,661,419	13.83	
谢小梅	无限售条件 股份	45,745,380	8.95	39,845,380	7.80	
合计	无限售条件 股份	119,916,799	23.47	110,506,799	21.63	

- 注: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,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 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 - 3、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(一)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;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所致,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 - (二)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